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四十五条

- (1) 如果卖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买方可以：
 - (a) 行使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权利；
 - (b) 按照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
- (2) 买方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不因他行使采取其它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 (3) 如果买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法院或仲裁庭不得给予卖方宽限期。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条款的含义和目的

1. 本条款概述了卖方因不履行其任何合同职责而违反合同时买方可加利用的补救办法。¹ 在本条款第(1)款(a)项中,只是提及其他的条款即第四十六至五十二条,这些条款具体订定可行使这些规定提供的权利的条件。另一方面,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构成买方要求损害赔偿权利的基础,并因此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² 就损害赔偿的金额而言,应按照第七十四至七十六条的规定判决。第四十五条第(2)款允许将损害赔偿享有权与其他补救办法结合在一起。第四十五条第(3)款限制法院和仲裁庭准予宽限期的能力,因为此种宽限期将会使本公约补救制度打折扣。

2. 第四十五条没有详尽列举买方的补救办法。本公约规定了进一步的补救办法,例如在第七十一至第七十三条或第八十四条第(1)款中。不过,第四十五条预先阻止买方能够援引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可以其他方法利用的合同补救办法,从这一意义上看,该条是详尽无遗的,因为本公约在提供解决办法的情况下排除诉诸国内法的可能性。³

不履行义务作为补救办法的先决条件

3. 买方可否利用任何补救办法,其先决条件是卖方未能履行产生于合同、产生于贸易习惯、产生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惯例做法或产生于本公约的义务。即使一项额外责任——例如,延长以买方为抬头的银行担保书的职责⁴——受到违反,买方也有权得到根据本公约可加利用的补救办法。卖方未能履约的严重程度,对于裁决买方是否有权采用补救办法的目的无关紧要。当然,只有在根本违反的情

¹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37(“买方可加利用的补救办法索引”)。

²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85[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9日](上诉裁决:《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38[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3年12月6日,1995年3月3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40[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第155/1994号裁决,1995年3月16日];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仲裁,埃及开罗,1995年10月3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66[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见裁决书全文);法国国际商会仲裁庭,第8247号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公报》,2000年,第53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36[德国联邦法院,1997年7月21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48[瑞士联邦法院,1998年10月28日](见判决书全文)。

³ 日内瓦医药技术公司诉Barr实验室公司案,美国,2002年5月10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20510_ul.html>。

⁴ 见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仲裁,埃及开罗,1995年10月3日,Unilex。

况下，有些补救办法才可为买方利用。一般说，卖方违约的原因也不相关，但为了第七十九条第（5）款的目的除外。特别是，第四十五条第（1）款不要求卖方为过失或故意行事。

4. 不过，如果卖方的违约责任取决于进一步的条件——特别是买方及时和有序的通知（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三条）——那么附加条件必须满足以便买方保留其享有可利用补救办法的权利。

第四十六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权利

5. 第四十五条第（1）款（a）项只是提及第四十六至第五十二条。虽然这些条款规定的补救办法全都要求义务的违反已经发生，但它们区分所发生的违约类型。这样，第四十六条第（2）款、第四十九条第（1）款（a）项和第五十一条第（2）款要求根本违反合同。第四十九条第（1）款（b）项只是适用于不交货的情况；就第五十条而言，它的适用范围是否也扩大到交货不符合合同以外的其他情形，这一点还不能确定。第五十一条涉及部分履约；第五十二条处理提早交货和超量交货问题。

损害赔偿要求

6. 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规定了买方要求损害赔偿的实质性条件。⁵ 在卖方违反任何种类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因此而受到损害的买方可要求损害赔偿。有裁决裁定，因交付次品造成的损害，买方可要求损害赔偿。⁶ 如果卖方事先宣布它将不可能及时交货从而发生第七十一条意义上的预期违反合同，买方也能对于所遭受的任何损失要求损害赔偿。⁷ 不过，如果合同或本公约要求买方的享有权具备进一步的条件——象第三十八、第三十九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通知要求——这些条件也必须加以满足。⁸

⁵ 平行的一项条款是第六十一条第（1）款（b）项，它使卖方有权因买方的任何违约而要求损害赔偿。

⁶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5[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5 年 6 月 9 日]（交付和安装了次品窗户的卖方被裁定有责任补偿买方更换次品窗户的费用）。

⁷ 瑞士国际商会仲裁法院，第 8786 号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2000 年，第 70 页。

⁸ 例如，见法国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8247 号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2000 年，第 53 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4[德国科隆地方法院，1999 年 11 月 30 日]；另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34 至 36 页。

7. 与许多国家制度形成对照，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不取决于任何类型的过失，不取决于任何明示保证之类的违反，而只是预先假定客观未能履约。⁹ 只有根据第七十九条的条件或在第八十条的情况下，卖方才可负责。¹⁰

8. 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提及的第七十四至第七十七条，提供了计算损害赔偿金额的规则，但并不构成要求损害赔偿的依据。¹¹

9. 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的裁决表明如此适用本条款没有困难。¹² 对于卖方义务的存在和范围或损害赔偿的金额可能发生问题。但是由于这两个方面由其他条款处理（分别为第三十至第四十四条和第七十四至第七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只是提一提，未作详尽的讨论。¹³

补救办法的累积（第 45 条第（2）款）

10. 如果违反合同经买方造成任何损害，索赔权是买方始终可利用的补救办法。这一权利可与其他任何补救办法累积在一起，以便获得对本会遗留的任何损害的补偿。不过，损害赔偿的金额取决于买方诉诸的是哪种其他补救办法。¹⁴

无宽限期（第 45 条第（3）款）

11. 第四十五条第（3）款限制法院和仲裁庭在买方坚持认为卖方应对违反合同

⁹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37 页。

¹⁰ 关于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负责被认定不适用的案例，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40[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第 155/1994 号裁决，1995 年 3 月 16 日]。

¹¹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3），第 37 页。

¹² 例如，见上文脚注 2 中的裁决。

¹³ 作为进一步的例子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2[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3[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4 年 3 月 2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8[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3 月 21 日]（见判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法院，法国，裁决书第 8247 号，《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公报》，2000 年，第 53 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4[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瑞士瓦莱州法院，1997 年 10 月 28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3[仲裁—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8[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26 日]。

¹⁴ 见《摘要》，第 74 至 76 条。

负责时给予宽限期和延长履约时间的能力。¹⁵ 虽然此种可能性可被视为一个程序法事项，因而不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但本条款仍明示地将其排除。条款只论述司法机构。不过，双方当事人可在任何时候随意延长或另行修改履约期。

进一步的问题

12. 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要求的履行地跟随所违反的主要义务的履行地——交货、移交单据等的地点。¹⁶ 因此，重要的是应确定主要义务的履行地。

13. 本公约未处理时效法规。¹⁷ 因而第四十五条准予的权利和要求的时效必须按照适用的国内法或在适用限度内按照 1980 年修正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确定。

举证责任

14. 举证责任问题只同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规定的损害赔偿要求相关，因为条款的其他部分不给予买方据以起诉的具体权利。对于损害赔偿要求而言，举证责任在买方，他必须证明卖方违反了义务以及此种违反造成的损害。按照第七十九条规定，证明任何负责情况的责任在卖方。

¹⁵ 这是可能的，例如根据《法国民法典》第 1184 条第 3 款和第 1244 条，以及在受《法国民法典》影响的法律体系中。

¹⁶ 德国联邦法院，1996 年 12 月 11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8[德国联邦法院，1996 年 12 月 11 日]；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1995 年 10 月 9 日，Unilex；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4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4[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4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5[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18 日]。

¹⁷ 见《摘要汇编》，第 1 条，注 13。